服義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「購置輔具費用補助」申請攻略

中華民國內政部

1 誰可以領

經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人員

2 補助多少錢

1.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供輔具費用補助，補助後的不足額由內政部同額補助，兩者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金額。
2. 因病或意外身障者每案最高以2萬元為限。

3 準備什麼

- 申請書
- 服義務役期間致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
-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補助函影本
- 購買輔具證明文件影本
- 領據正本
-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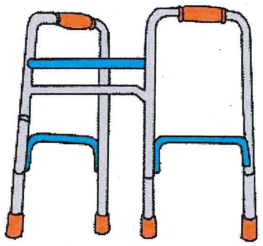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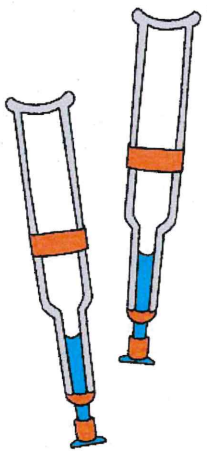

4 申請流程

公所初審（5天內）

公所收到申請後，5天內檢查
文件齊全 → 送交縣市政府
文件不齊 → 退回補件

縣(市)政府審查（10天內）

確認申請的輔具項目與補助金額
製作分攤表，再送內政部核定

內政部核定（10天內）

決定是否補助
通過 → 通知申請人＋撥款入帳
未通過 → 說明原因並退件

歡迎洽詢各公所
或掃描QRcode

02-85013954